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 A、B 股股票 4 月 5 日股价均达涨幅限制,成交量异常,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,本公司董事会特作出如下风险提示:

本公司除按有关规定在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文汇报》(香港,中文)、《南华早报》(香港,英文)披露相关信息外,到目前为止,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敬请本公司股东及未来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,务必审慎行事,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0 年 4 月 6 日